

证券代码：832828

证券简称：凡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 8 号楼 301 房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晓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的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4 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形成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完成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计出具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，作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围绕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战略实施、对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做深入研究，为传统企业升级推波助澜，为互联网+创业创新企业出谋划策。特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7,818,854.70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7,696,283.36 元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此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6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商林李黎（前海·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育元、黄泽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华商林李黎（前海·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